**申請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教師證書填表說明**

1. **法規**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2.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3.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4.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5. **檢附證件資料**
6. 申請表、切結書各乙份（1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
7.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8. 數位照片電子檔
9. 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規格(1.5英吋寬🞨2.0英吋高)之彩色影像。
10.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11.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為jpg)。
12. 寄至 ttc@mail.wzu.edu.tw 信箱。
13.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請影印於同一面A4紙上）
14.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1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16.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17.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1份。
18. 以上所附證件影本請均以A4紙張影印，並附上44元之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掛號郵寄教師證書用---請填寫好收件人及地址，貼好郵票
19. **作業流程**
20. 繳交資料：
21. 郵寄資料辦理者：檢附證件影本後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22. 辦理者：請準備相關證件影本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洽辦。
23. 辦理日期：每年辦理二次，收件截止日為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new
24. 本校核可後將審查通名單造冊、製作資料檔，送往教育部委辦單位（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申辦教師證書。
25. 教師證書領取方式以郵寄為主，郵資由申請人自付。

|  |  |  |
| --- | --- | --- |
| **文藻外語大學** | **畢業生辦理教師證書申請表**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本表各項內容如有偽填願負法律之責任）(請填妥雙線框內之資料) 　　　　 　 學號：  |
| 申請人簽名 |  | 身分證號碼 |  | 照片黏貼處 |
| 手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電子信箱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學系 | 修業起迄年月 | 畢業證書年月字號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檢附證件 | □ 1.申請表、申請書暨切結書各乙份（一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 2.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3.數位照片電子檔。(寄至 ttc@mail.wzu.edu.tw 信箱)□ 4.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請影印於同一面Ａ４紙上）。□ 5.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6.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7.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8.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9.附上44元之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掛號郵寄教師證書用請填寫好收件人及地址，貼好郵票。以上所附證件影本請均以A4紙張影印。 |
| 學分數審查核章單位/承辦人 |  審查結果 | 中心主任 |
| 師資培育中心 | 1.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符合 □不符2.抵免採認證明 □檢附 □不需3.錄取修習教育學程榜單 □檢附 □不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准予申請辦理： □國民小學類科教師□審查未通過，原件檢還，如有疑義，請於收到通知二週內，向本校提出複審。 |  |
|   |
| 符合：□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學分 |

申請書暨切結書

受文者：文藻外語大學

主旨：茲檢送　　　　　申請辦理合格教師證書資料乙份，請　查照。

說明：

1. 送繳證件名稱件數（均影本），如下：
* 1.申請表、申請書暨切結書各壹份（正本）（1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
* 2.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 3.數位照片電子檔(寄至 ttc@mail.wzu.edu.tw 信箱)。
* 4.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5.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6.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7.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 8.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9.A4大小回郵信封(貼44元郵票)。
* 10.其他
1. 本人謹切結所檢送之資料倘有偽造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暨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格式如 Lee Li-Li)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  |
| 畢結(肄)業系(所)**(請自行確認是學士班或碩士班，請留確切之畢業學歷)** |  文藻外語大學 學校**學院** **系學士班(碩士班)**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  | 教育實習及格 | ****教育實習期間：□實習(抵)免期間： |
|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 | 申請科別 |  |
|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 有 | 無 |
|  |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 **□** |
|  |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 **□** |
|  |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3.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4. 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 | **□** |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 **□** |
|  |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 **□** |
|  |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 **□** | **□**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